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組長 劉媛婷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16
電子信箱：yuant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10000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100000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推展知能培訓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177830A號
函辦理暨本府教育局111年1月4日桃教終字第111000016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培訓活動以視訊方式辦理2梯次，每梯次分2場次進行，以
介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及教學示
例，每場次參加人數以115名為原則，請推展學校家庭教育
業務承辦人、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
幼兒園教師參加，並請依實施計畫規定報名期限及報名方
式完成報名；全程參與者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3小時
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計畫專案人員林
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1413或sina2012@ntnu.edu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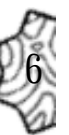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輔導室 111/01/04 17: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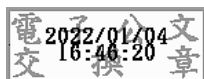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0068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